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7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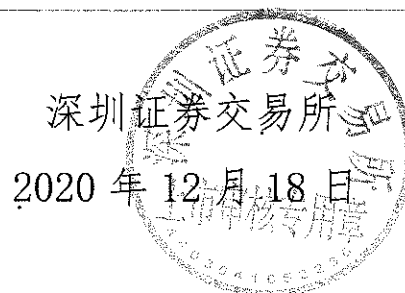
关于终止对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7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0年12月1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